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品牌保护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因承保风险导致损失，且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判断该受损保险标的已不再适合销售，则该标的应予销毁且保险人将放弃其残值利益。

但，若被保险人可出售该受损保险标的或将其用于制造或再加工，则保险人应取得出售或制造或再加工所获得的收益扣除被保险人在出售或制造或再加工过程中所支出的成本。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